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田珍妮
電話：8232050
電子信箱：janny353453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自字第11101064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376550000A_1110106432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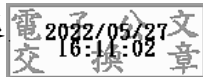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投開票所
選務工作人員，經行政院同意比照93年及107年前例，准
予補假2日，並以本次選舉為限，惠請鼓勵本府所屬機關
學校同仁踴躍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花蓮縣選舉委員會111年5月25日花選一字第
1110000602號函轉中央選舉委會111年5月24日中選務字第
111002250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隨函檢附中選會函文供參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-附設幼
兒園、本府各處(本府民政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府民政處



111/05/27



1110003182